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 | | | |
|------|--|----|--|
| 開戶日期 | | | |
| 帳號 | | | |
| 主管 | | 經辦 | |

立約定書人(戶名及代表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今向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 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下列支票存款章則、補充條款及支票簿上所載使用支票辦法辦理。

此致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 | |
|-------------|---|---|
| 立約定書人對保簽名 | 蓋 | 章 |
| | | |
|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 | |
| 對保人簽章： | | |

立約定書人：
(戶名及代表人)
營業執照號碼：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五日以上)，且「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書」交立約人攜回：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票存款章則

- 一、甲方向乙方開立支票存款時，應提出有關證照、文件等影本，繳驗正本，並填具約定書印鑑卡及支票簿領取證，經乙方認可後發給送金簿及支票簿以憑存取。支票簿工本費，乙方得自甲方帳戶內逕行扣收。
- 二、甲方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依法定名稱，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為限。
- 三、初次存入金額之最低額度由乙方隨時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四、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乙方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乙方在存款憑條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乙方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又該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代理甲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五、甲方取款時須開具乙方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亦同，但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如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否則乙方將以未委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如帳戶內餘額不足支付時，則視同支票之餘額不足退票處理。

- 六、甲方因乙方提供服務所生各種款項之撥款，乙方得自甲方帳戶內逕予撥轉支付。
- 七、甲方開出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乙方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限額為限，否則乙方一律以退票處理。甲方往來情形不佳時，乙方得隨時停止發給支票或停止其往來。
- 八、甲方所開立之支票如乙方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並即由乙方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
- 九、乙方核對支票印鑑認為與甲方原留印鑑相符後憑以付款。倘係第三人偽造、變造甲方留存印鑑之印章而偽造、變造或塗改票據，乙方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需由乙方負責；惟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甲方留存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乙方如有故意或過失，仍由乙方負責。**
- 十、乙方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乙方得隨意排定。**
- 十一、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即由甲方帳戶內照數付出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署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 十二、甲方簽發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後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註銷，一年內達三張者，乙方即依照規定予以終止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票據，當立即繳還。
- 十三、甲方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之違約金，乙方得自甲方帳戶內逕予扣除。如在一年之內連續退票達三次或在同一地區內與其他金融機構所設帳戶合併退票三次者，乙方即依照規定予以停止往來。
- 十四、乙方如有收到甲方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敷支付支票金額，亦應拒絕付款。
- 十五、本項存款概不付息，乙方按甲方帳戶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甲方應即核對並將回單簽章後擲還，如有不符，應於十天內來社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 十六、如經乙方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語音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 十七、本項存款乙方及甲方皆得隨時解約，甲方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解約通知發出後即生效力。
- 十八、甲方戶名不得更換，如需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十九、甲方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即刻通知乙方，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未申請掛失止付以前如被人冒領款項，對存戶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 二十、甲方因前各條規定而遭受退票時，乙方得將其有關退票資料，提供他人徵信查詢之用。
- 廿一、甲方同意乙方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 廿二、甲方同意乙方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信用查詢票交所手續費_____元由甲方負擔**。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第三條 (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 (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 (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

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支票存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 編號 | 服務項目 | 收費標準 | 備註 |
|----|-----------------------------|--|----------------------------|
| 1 | 空白支（本）票工本費 | 每張 5 元。 | |
| 2 | 票信查詢費 | 第一類 100 元、第二類 200 元、第三類 50 元。 | 依票交所標準收取 |
| 3 | 現金匯款手續費 | 跨行現金匯款，200 萬元以內收 10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算。 | |
| 4 | 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 | 每份 100 元。 | |
| 5 | 支票拒絕往來或結清後申請兌付 | 每張 200 元。 | |
| 6 | 開立合支 | 每張 30 元。 | |
| 7 | 託收票據後撤票 | 每張 50 元。 | |
| 8 | 申請或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 每筆 150 元。 | 配合票交所修訂，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 9 | 印鑑掛失並更換印鑑、更換印鑑、開戶不足一個月即辦理結清 | 每次 100 元。 | |
| 10 |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 每份 50 元，每增加一份，加收 20 元。 | |
| 11 |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最近一個月以內免費） | 影印交易明細每期（次）100 元（距申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或每 5 張 A4 紙為一次，未逾 6 個月或 5 張者，概以一期（次）計算）。 影印傳票每張 100 元。 | |
| 12 | 處理司法機關執行（收取）存款 | 每案（次）250 元。 | |